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1040728 函頒」。

(二) 嘉義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200825731 號函。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依實際需求得另訂之)，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高中職以上畢業。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四、工作內容：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 生活輔導、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大小便清潔盥洗、安全維護（如早自修、升旗、體育課、戶外課程等）、午餐用膳、午休、生活自理訓練…等工作。
- (三)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 工作時間：每週 20 小時。(以受輔學生是否到校上課為基準)

五、聘用時間：自聘任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不含寒暑假；若縣府補助終止或特教學生助理需求停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上班時間自聘任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鐘點給付，(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

七、公告方式：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 (<http://www.cyc.edu.tw/>)。

八、簡章：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

九、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一) 早上 8：30 至 9：30

(二) 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9 號。

電話：05-3621428#10 教保組長或幼兒園主任

十、報名手續：

(一) 親自報名。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報名簡歷表乙份。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切結書、同意書(附件二、附件三)

十一、甄選日期地點：

(一) 甄選日期：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00，至幼兒園找教保組長
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 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小附設幼兒園。

十二、甄選方式：

(一)口試 10 分鐘。

(二)以口試計分，依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 點前公告於
嘉義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頁(<http://www.cyc.edu.tw/>)。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並簽
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簡歷表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上個人照																
聯絡電話	家裡：			身分證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e-mail																				
				甄選類別	☐ 國小部 ☐ 幼兒園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專長																			
	鄰 路 巷 弄 號																							
	樓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是 ☐ 否																								
工作經歷	起迄年月				公司行號名稱						職稱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相關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以下免填																								
證件審查(勾選並核章)										甄選結果														
國民身份證				最高學歷證明				相關證照				☐ 錄取 ☐ 備取 ☐ 不錄取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